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910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报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8”：海默阿曼、海默国际和中国油服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2%、0、0。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境外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收政策及依据，存在税负减免的，应详细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减免幅度及有限期限。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海默阿曼所在地律师事务所 Hamad Al Sharji, Peter Mansour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默阿曼适用阿曼财政经济部颁布的《阿曼所得税法》(1981年5月18日生效)“在任何税收年度, 阿曼人的公司和常设公司都按如下规定缴纳所得税: 3万里拉(OMR)以内的收入免税; 超过部分按收入的12%缴纳”之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 海默阿曼将适用新的《阿曼所得税法》, 但是, 上述税收规定不变。

根据海默国际和中国油服所在地律师事务所 HELENE MATHIEU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默国际和中国油服适用迪拜1986颁布的第2号法律(2001年修订)“在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注册的公司, 自注册日起50年内豁免所有形式的税, 包括个人税、公司税, 到期之后可再延展50年。”之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海默阿曼、海默国际和中国油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符合其所在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3”：2005年发行人取得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防爆合格证》。2007年发行人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局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2007年发行人取得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续期换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该证有效期至2010年4月9日。请发行人披露《防爆合格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许可证、合格证等证照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就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005年6月22日, 发行人取得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CNEx05.0542X号《防爆合格证》, 有效期至2010年6月21日。2009年11月11日,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证明》证实: 在前述《防爆合格证》的有效期限届满之前, 按我中心规定, 发行人可以向我中心报送上述合格证到期复查要求的全部资料, 发行人获准取得下一个五年有效期的《防爆合格证》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7年7月12日, 发行人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甘环辐证[0051]号《辐射安全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2年7月12日。2009年11月13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甘环便开字第[2009]92号”《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的说明》证实：在前述《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发行人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向我厅提交续期申请，经我厅审查合格后，届时可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续期手续。

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甘制00000201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4月9日。2009年11月13日，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在前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发行人只要按规定向我局报送上述合格证有效期延期所规定的全部申报材料，产品质量和计量性能符合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的条件，发行人获准取得有效期续展后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证、合格证等证照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4”：发行人披露，2001年至2008年被甘肃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兰州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2006年至200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请发行人披露2008年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部门、证书编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2008年以前是否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其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与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2001年2月23日，发行人被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20-0036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2009年11月13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200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更换新证书，2001—2006年期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年审管理办法，发行人在此期间年审结果为合格。

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被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0696201A0138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620000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09年11月11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实：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1991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高新技术开发区；发行人自2003年注册进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文件规定“凡设置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发行人2001—2008年被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06年、2007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被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08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3—2008年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其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与依据充分，不存在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5”：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前**19.425%**的股权，**2009年3月**该公司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为戴卫

东，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实际控制人与法定代表人情况。（2）股权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界定为同一控制人下股权转让的依据。（3）上海国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戴卫东、王培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4）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国有股权。（5）请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国民实业与上海国民企业的股权演变

1. 上海国民实业的股权演变

（1）1995年2月，上海国民实业的前身——上海汇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5年2月16日，上海汇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卫东	40	33.33%
2	戴卫纲	40	33.33%
3	戴靖	40	33.33%
	合计	120	100%

（2）1995年8月，上海国民实业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1,000万元

1995年8月25日，上海汇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戴卫东增资460万元、戴卫纲增资210万元、戴靖增资21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汇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卫东	500	50%
2	戴卫纲	250	25%
3	戴靖	250	25%
合计		1,000	100%

(3) 1997年10月，上海国民实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1997年10月20日，上海汇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戴卫东增资3,500万元、戴卫纲增资2,750万元、戴靖增资2,75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汇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卫东	4,000	40%
2	戴卫纲	3,000	30%
3	戴靖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4) 2000年6月，上海国民实业股东转让股权

2000年6月8日，戴卫纲、戴靖与戴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卫纲、戴靖各自将其持有公司6%的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戴卫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卫东	5,200	52%
2	戴卫纲	2,400	24%
3	戴靖	2,400	24%
合计		10,000	100%

注：2000年5月，上海汇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2000年9月，上海国民实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5,000万元

2000年9月11日，上海汇浦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5,000万元，其中，戴卫东增资13,000万元、戴卫纲增资6,000万元、戴靖增资6,0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汇浦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卫东	18,200	52%
2	戴卫纲	8,400	24%
3	戴靖	8,400	24%
合计		35,000	100%

(6) 2008年1月，上海国民实业股东转让股权

2008年1月8日，戴卫纲、戴靖与戴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卫纲、戴靖各自将其持有公司21%的股权以人民币7,350万元转让给戴卫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国民实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卫东	32,900	94%
2	戴卫纲	1,050	3%

3	戴靖	1,050	3%
合计		35,000	100%

注：① 2003 年，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② 2007 年，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2.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

(1) 1995 年 10 月，上海国民企业的前身——上海成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5 年 10 月 24 日，上海成大置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民实业	450	90%
2	上海惠和经济发展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注：上海国民实业指：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汇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00 年 10 月，上海国民企业股东转让股权

2000 年 10 月 24 日，上海惠和经济发展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即 50 万元转让给刘必荣。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成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民实业	450	90%
2	刘必荣	50	10%
合计		500	100%

(3) 2001 年 5 月，上海国民企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2001年5月28日,上海成大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上海国民实业增资2,250万元,刘必荣增资25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成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民实业	2,700	90%
2	刘必荣	300	10%
合计		3,000	100%

(4) 2007年1月,上海国民企业股东转让股权

2007年1月29日,刘必荣与戴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必荣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戴靖。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国民企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民实业	2,700	90%
2	戴靖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注:① 2003年,上海成大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汇浦置业有限公司。② 2006年,上海汇浦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2008年1月,上海国民企业股东转让股权

2008年1月8日,戴靖、上海国民实业与王培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靖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王培佳,上海国民实业将其持有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2,400万元转让给王培佳。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国民企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培佳	2,700	90%
2	上海国民实业	300	10%

合计	3,000	100%
----	-------	------

3. 上海国民实业与上海国民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上海国民实业与上海国民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均为戴卫东，其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1196708224838，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22 弄 2 号 606 室。

（二）根据上海国民实业与上海国民企业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理顺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即上海国民实业主要管理自有经营的实业投资资产、上海国民企业主要管理对外股权投资资产，上海国民实业与上海国民企业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2.12 元。戴卫东现持有上海国民实业 94% 的股权，为上海国民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培佳、上海国民实业现持分别有上海国民企业 90%、10% 的股权，戴卫东为上海国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王培佳为戴卫东的妻子，故上海国民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戴卫东，本次股权转让实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转让。

（三）根据发行人、上海国民实业、上海国民企业与上海国民实业股东、戴卫东、王培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戴卫东、王培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四）根据上海国民实业与上海国民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民实业与上海国民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民企业已根据相关规则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6”：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1.20% 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保

荐代表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演变

1. 2003年7月，上海天燕的前身——甘肃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7月10日，甘肃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红	2,700	90%
2	俞保平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 2004年5月，上海天燕股东转让股权

2004年5月18日，傅小红与袁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傅小红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袁方。

2004年5月18日，俞保平与袁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俞保平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袁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益中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红	2,100	70%
2	袁方	900	30%
合计		3,000	100%

注：2004年2月，甘肃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迁址至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金桥工业园。

3. 2006年4月，上海天燕股东转让股权

2006年4月20日，袁方与沃晓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袁方将其持

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沃晓红。

2006 年 4 月 20 日，袁方与郭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袁方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给郭深。

2006 年 4 月 20 日，傅小红与郭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傅小红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以人民币 2,100 万元转让给郭深。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益中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深	2,700	90%
2	沃晓红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注：2008 年 6 月，苏州益中名称变更为上海天燕并迁址至上海市青浦区赵公路 4989 号 1 号楼 2-258 室。

（二）根据发行人、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郭深、沃晓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郭深、沃晓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7”：发行人披露，自然人张晓红为发起人和当前股东之一，住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 4 村 70 号，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为“未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张晓红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并补充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经本律师核查，张晓红现持有发行人 56,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其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未取得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6610088501，住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 81 号 402。

根据发行人及张晓红女士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晓红取得发行人股份及其历次演变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不存在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8”：东营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原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工会。2008 年 3 月，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工会将所持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3 名自然人张喜庆、宋国江、欧阳新平。2009 年 5 月，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6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与价格。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工会所持股权的性质，其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喜庆、宋国江、欧阳新平的价格和定价基础，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经过了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请发行人披露核查内容与结论。

（一）工会所持股权的性质

2001 年 4 月 28 日，东营海默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胜利油田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工会出资 1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的公司——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工会名称变更为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但公司登记机关资料显示东营海默的股东名称并未变更，仍为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工会委员会。

据此，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工会委员会持股性质为社团法人股。

（二）工会转让其股权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将其持有的东营海默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喜庆、宋国江、欧阳新平，其中，张喜庆受让 14.2%的股权、宋国江受让 13.37%的股权、欧阳新平受让 12.4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当时公司实收资本 275 万元而确定，即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东营海默的净资产为 1,392,180.4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51 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

让经东营海默股东会同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法律程序；同时，本所律师关注到，工会未能提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其内部决策的书面文件，由于该工会与发行人不存在隶属关系，为避免发生潜在纠纷，2010年1月29日，陕西海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东营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由执行董事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确定受让方、转让价格、转让方式、签订协议等处理一切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事宜。

（三）转让东营海默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东营海默的主要业务是向胜利油田销售多相混输螺杆泵等设备，根据东营海默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
资产总额	5,547,547.47	5,977,855.20	6,334,056.68
负债总额	3,813,724.50	4,232,645.88	4,841,564.18
所有者权益	1,733,822.97	1,745,209.32	1,492,492.50
占发行人合并数的比重	1.38%	1.75%	1.83%
营业收入	3,435,668.86	3,771,948.37	3,766,365.26
占发行人合并数的比重	2.93%	3.80%	4.38%
净利润	-11,386.35	252,716.83	99,296.77
占发行人合并数的比重	-0.04%	1.21%	0.5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营海默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的比重很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很小，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海默转让东营海默的股权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东营海默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工会委员会持股性质为社团法人股，其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喜庆、宋国江、欧阳新平，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法律程序，为避免与发行人不存在隶属关系的工会及其职工发生潜在纠纷，陕西海

默股东会同意转让其持有的东营海默 60% 股权，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9”：2000 年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专利权增资后，无形资产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5%。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2000 年 9 月《关于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多相流量计技术股份认定的批复》认定该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批复手续。请保荐机构、律师就该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合法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的规定，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此后国务院并未就此作出专门规定，实践中一直沿用原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科技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8]171 号），科技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5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科技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255 号）。

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第三条“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查认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委，负责审查认定在本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另有约定的除外”、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 35%的，由科学技术部审查认定”。

2000 年 9 月 27 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签发甘科工[2000]14 号《关于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多相流量计技术股份认定的批复》，多相流量计多相流型调整、互相关流量测量、伽马射线相分率测量、多相流模拟计算和计算机控制等技术于一体，海默仪器已进行了多年研究，2000 年通过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技术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专家组一致认定该技术居国际先进水平，鉴于该技术已具备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条件，同意海默仪器其技术股占 35%的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默仪器以专利权增资后，无形资产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5%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0”：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两次向发行人临时借款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均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计算利息。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借款行为是否违反我们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四条“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贷款通则属于部门规章，因此，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行为应属有效。

上述借款行为，发行人是以高于银行同期利率 10% 计息，且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将上述借款全部收回，未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章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1”：中国油服有限公司（China Oilserve FZCO）股东为海默国际和邓睿。2008 年 12 月海默国际将所持股权以 1 迪拉姆的价格转让给邓睿之母晏晓岚。请发行人说明与中国油服有限公司目前及未来是否仍存在业务往来，邓睿、晏晓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

根据发行人、中国油服有限公司的声明及邓睿、晏晓岚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油服有限公司目前及未来均不存在业务往来，邓睿、晏晓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2”：2008 年 6 月，股东俞保平以 1.74 元/股的价格向张馨心转让 138 万股。2008 年 11 月，股东黄贵军以 1.74 元/股的价格向叶俊杰转让 3.6 万股。请发行人披露张馨心、叶俊杰最近五年的履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俞保平、黄贵军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叶俊杰根据相关规则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2008 年 6 月 25 日，俞保平与张馨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俞保平将其持有的 138 万股股份以每股 1.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馨心。

2008 年 11 月 10 日，黄贵军与叶俊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贵军将其持有的 36,000 股股份以每股 1.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俊杰。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103.45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值的基础上，俞保平与张馨心、黄贵军与叶俊杰通过协商确定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张馨心已向俞保平、叶俊杰已向黄贵军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

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2008年12月2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俞保平与张馨心、黄贵军与叶俊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馨心已向俞保平、叶俊杰已向黄贵军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3”：2000年发行人前身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将国家拨入政策性扶持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该项资金用途，并说明以该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合法性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000年6月20日，为顺利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的多相流量计项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与海默仪器签订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00C26216200475）。

2000年7月21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组织有关专家，对海默仪器承担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代码：00C26216200475）多相流量计进行技术鉴定。

2000年8月1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甘科鉴字[2000]第215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为：专家们一致认为，该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技术鉴定。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各项资产的部分，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拨款转入”科目。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验收后形成的“资本公积”70万元，依据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归属海默仪器所有。2000年12月，海默仪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无偿资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拨入政策性扶持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4”：2000 年 9 月 25 日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另委托甘肃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事宜进行审验，该事务所 200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请发行人说明请甘肃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注册资本事宜进行再次验资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验资与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9 月海默仪器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一）2000 年 7 月 5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00）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将窦剑文持有的三项专利：段塞发生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专利号为 ZL97229522.4）、气液多相流流量测量装置（专利号为 ZL98217706.2）、多相流调整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多相流相分率测量装置（专利号为 ZL98208481.1）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三项专利技术价值 7,055.05 万元。海默仪器原股东窦剑文、肖钦羨、陈继革、张立刚、侯龙、王镇岗、万劲松、柯鹏、孟钦贤、林学军、火欣、张晓红与拟引进新股东上海汇浦科技、上海共同、俞保平、秦晓卫、王珂共同签订《关于同意专利权人窦剑文将其所有知识产权无偿赠予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作价为 1,400 万元的决议》，同意窦剑文将前述经评估的三项专利技术无偿赠与海默仪器，作价 1,400 万元，同时窦剑文还将其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 ZL96121029.X 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发明专利）无偿赠与海默仪器。

（二）2000 年 9 月 23 日，海默仪器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的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其中窦

剑文无偿赠与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资本公积 1,400 万元和根据海默仪器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国家拨入扶持资金而形成的资本公积 7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全额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2,430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认缴，其中，窦剑文以现金认缴 450 万元、上海汇浦科技以现金认缴 900 万元、上海共同以现金认缴 900 万元、俞保平以现金认缴 160 万元、秦晓卫以现金认缴 10 万元、王珂以现金认缴 10 万元。

（三）2000 年 9 月 23 日，海默仪器原股东窦剑文、肖钦羨、陈继革、张立刚、侯龙、王镇岗、万劲松、柯鹏、孟钦贤、林学军、火欣、张晓红与拟引进新股东上海汇浦科技、上海共同、俞保平、秦晓卫、王珂共同签订《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2000 年 9 月 27 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签发甘科工[2000]14 号《关于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多相流量计技术股份认定的批复》，同意海默仪器股东以多相流量计技术出资入股并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五）2000 年 9 月 29 日，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行健验字[2000]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9 日，海默仪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全体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其出资。

（六）2000 年 9 月 29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向海默仪器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时正在筹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未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因此，公司另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甘肃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事宜进行审验，该事务所 200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默仪器验资与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69”：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 25 条要求，补充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现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条“总体结论性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条“总体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内容统一修改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十五、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70”：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由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由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引用的内容适当。

十六、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72”：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十七、口头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007 年发行人向肖钦羨、张立刚、侯玥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基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肖钦羨回购103万股股份，向张立刚回购20万股股份，向侯玥回购73.79万股股份。

2007年7月15日，发行人与肖钦羨、张立刚、侯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120万元、24万元、95.927万元的价格分别将肖钦羨、张立刚、侯玥持有的103万股股份、20万股股份、73.79万股股份回购。

发行人与肖钦羨、张立刚、侯玥通过协商确定了前述股份回购价格，发行人已向肖钦羨、张立刚、侯玥支付了股份回购价款。

2007年8月16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肖钦羨、张立刚、侯玥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向肖钦羨、张立刚、侯玥支付了股份回购价款，发行人向肖钦羨、张立刚、侯玥回购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口头反馈意见：董事长窦剑文无偿赠与发行人的三项专利技术作价14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三项专利技术的评估方法、账面值、评估值、评估增值率、摊销年限及有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请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请会计师核查有关专利技术的会计处理时候否合规，请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0年1月28日，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2000年9月，其前身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增至4,000万元时，董事长窦剑文无偿捐赠的三项专利技术作价1,400万元，按照增资前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全额作为出资，记入“实收资本”科目，其成本自依法取得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前述行为实为无形资产的投资行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管税务机关将前述“董事长窦剑文无偿捐赠的三项专利技术作价1,400万元，按照增资前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全额作为出资”行为

认定为“无形资产的投资行为”，而前述无形资产的投资行为发生时，国家尚未出台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公司就前述行为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0年1月30日，发行人股东窦剑文、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深、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主管税务机关将“2000年9月，董事长窦剑文无偿捐赠的三项专利技术作价1,400万元，按照增资前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全额作为出资”行为认定为“无形资产的投资行为”，若前述行为存在补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差额风险的，我等将按以下方式自行承担前述补缴或被追缴的款项：窦剑文先生承担40%；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郭深先生承担30%；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就前述有关专利技术的投资行为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十九、口头反馈意见：发行人2006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9%、15%和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购其他油田设备等。请发行人详细披露代购设备的具体业务模式、代购设备的具体名称、代购设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多相流量计的相关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客户代购油田设备业务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只经营一种业务，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为客户代购油田设备占用公司资源很小，仅海默国际采办部门的1-2业务人员，而发行人的主要资源，如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等部门的人力物力等，均集中配置在海默国际的主营业务即多相流量计产品销售和移动测井服务。

（二）其他油田设备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且报告期内仅2007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其他年份都不是很高，2008年和2009年该比重已经分别降至14.81%和4.79%。

(三) 此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对公司已实现的经营成果贡献很小。报告期内, 其它油田设备销售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很小, 截止到 2009 年, 该项业务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已经降至 2.84%。报告期内, 发行人其他油田设备销售的金额及毛利情况如下:

类别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其它油田设备销售	17,969,236.95	33,578,287.21	14,682,191.65	5,613,989.98
全部营业收入合计	76,340,778.04	85,980,820.98	99,138,882.68	117,203,450.44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4%	39.05%	14.81%	4.79%
其他油田设备毛利	3,477,719.94	6,366,436.78	2,106,979.79	1,797,485.88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9.64%	15.13%	3.75%	2.84%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即多相流量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 利用移动式多相流量计为油田客户提供油井生产计量、评价测试和勘探测试等服务, 以及与勘探测试相配套的钻井服务。

第二节 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鉴于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化, 发行人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浩华审字[2010]第 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 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 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浩华审字[2010]第 1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故此, 本所律师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662,862.43 元、28,139,446.46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268,256.3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相流量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利用移动式多相流量计为油田客户提供油井生产计量、评价测试和勘探测试等服务，以及与勘探测试相配套的钻井服务。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九）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审计报告》并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之发行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

性条件，且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该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相流量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利用移动式多相流量计为油田客户提供油井生产计量、评价测试和勘探测试等服务，以及与勘探测试相配套的钻井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2,402,533.77 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60.95%；发行人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4,456,691.03 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85.19%；发行人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1,589,460.46 元，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5.21%。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NO62101200900004753 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作为短期流动资金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372%，按月结息。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09 年 11 月 18 日，窦剑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04753 的《保证合同》，窦剑文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0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甘交银2009年第6211602009M100000600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7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841%，按季结息。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09年12月17日，窦剑文、张馨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编号为甘交银2009年第6211202009A100000601号的《保证合同》，窦剑文、张馨心共同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销售合同

1. 2009年9月30日，海默阿曼与阿曼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双方签订的编号为CPA7770342的《多相流量计价格协议》期限进行了延展，即有效期从2010年5月23日延展至2010年12月31日，还约定将产品定期维护(PM)和临时维护(Call-out)服务的费率下浮3%，其它条款不变。

2009年11月22日，海默阿曼与阿曼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签订编号号为4500446261的《订货单》，阿曼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订购9台多相流量计，合同金额为1,553,346.00美元，交货期限截至2010年5月23日。

2. 2009年11月12日，海默国际与Petrofac International Ltd签订编号为JI-193-PPFI005的《多相流量计销售合同》，Petrofac International Ltd向海默国际采购15套“2合1”式多相流量计，合同金额为5,580,000.00美元，合同期限至2010年6月30日。

3. 2009年11月10日，海默国际也门分公司与OMV集团也门(S2区块)勘探开发公司签订编号为11580的《多相流量计服务合同》，OMV集团也门(S2区块)勘探开发公司向海默国际也门分公司租赁多相流量计一台，合同金额为350,000.00美元，合同期限为1年。

4. 2009年7月28日，海默阿曼与 MedcoL.L.C 对 2008 签署的合同编号 MEDCO/SC/0035/2008 《单井测试服务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条款展期》，合同具体服务项目参考一为 KSF 发展项目之要求，测试每口井价格为 5,150 美元，合同期限至 2010 年 8 月 2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因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何鹏举的任职资格不再符合有关规定，201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何鹏举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补李挺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挺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税务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一）2009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甘肃省财政厅依据甘财企[2009]95 号文拨发的 2008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60,571.00 元。

（二）200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兰州市财政局依据兰财企[2009]90 号文拨付的促进外贸资金 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孔雨泉

孙林

2010年 2月 2日